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刀安记，男，1987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310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安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67 元，账户余额 5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安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